

# 中國輸出入銀行赤道原則執行機制報告

## 一、緣起

中國輸出入銀行（以下簡稱輸銀）為因應全球永續經營發展趨勢，有效發揮金融業對企業社會責任之影響力，並落實大型專案融資環境與社會風險審核及管理之因應做法，於 2022 年 4 月自願簽署「赤道原則」。

## 二、權責與分工

為利執行赤道原則及遵循相關規範，輸銀訂定「赤道原則案件實施要點」及「赤道原則案件作業規範」，由風管處及業務單位分別依權責與分工辦理赤道原則相關事務，落實授信案件之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

風管處：負責訂定赤道原則相關作業規範及工具表單、覆核業務單位提供之赤道原則案件適用性判斷與風險分類結果，並執行環境與社會風險評估，與後續之赤道原則案件年度審查作業，另彙整年度辦理赤道原則相關教育訓練與會議及赤道原則執行情況與對外揭露內容。

業務單位：執行赤道原則適用性判斷與風險分類、與客戶溝通赤道原則相關要求及承諾性條款，以及徵提符合赤道原則規範之相關文件與資訊，並撰寫專案基本資料供企業風險評估單位辦理赤道原則案件查核及環境與社會風險審查，另亦負責後續之年度審查資料徵提與檢查，及提供赤道原則執行情況之揭露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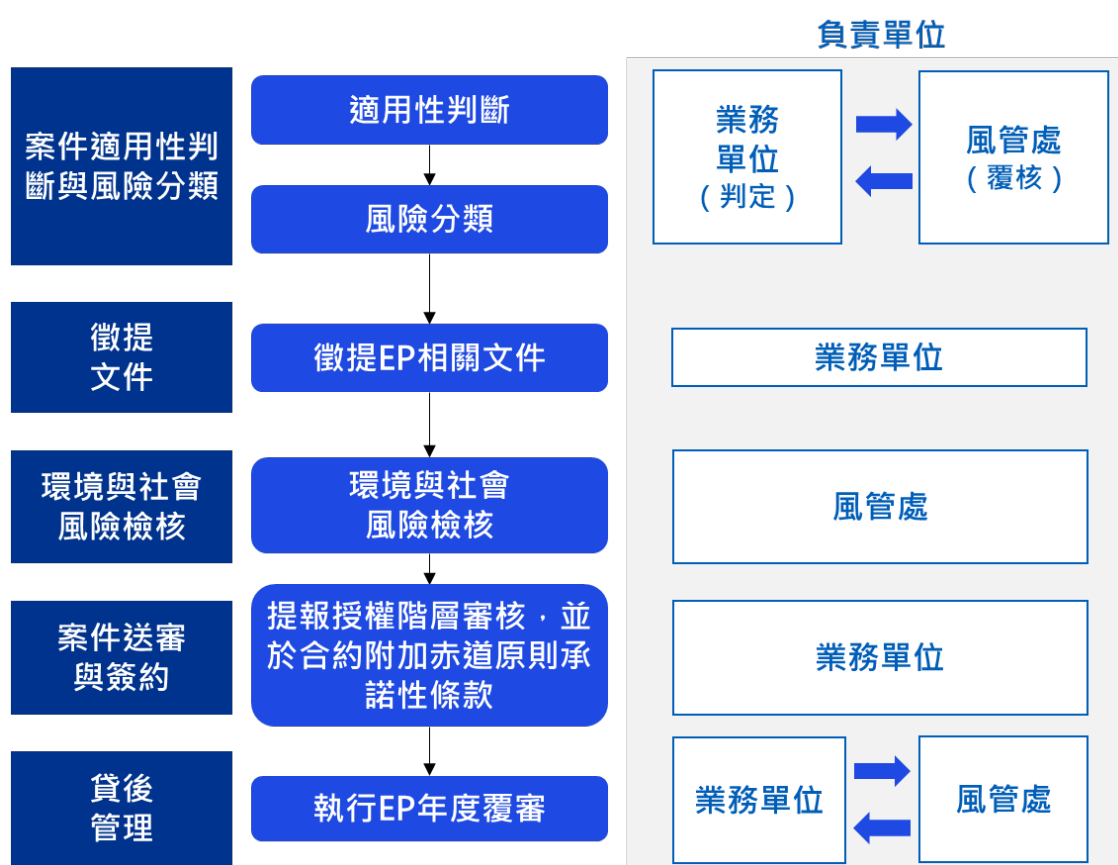
## 三、適用赤道原則案件之徵授信流程

輸銀於徵授信流程各環節中將赤道原則規範確實導入，由風管處與業務單位執行案件適用性判斷、案件風險分類、環境與社會風險檢核與覆核、送審與簽約及貸後管理等流程。

- 案件適用性判斷與風險分類：案件申貸進件時，業務單位依據赤道原則規範執行適用性判斷，由風管處覆核後執行風險分類，並依潛在環境與社會風險將案件分類為 A 類、B 類（含特定 B 類與一般 B 類）、C 類三個等級。
- 徵提文件：業務單位就案件風險分級結果，向客戶徵提赤道原則相關文件，如環境與社會風險評估報告、第三方獨立環境與社會顧問或外部專家評估確認之文件等，並填寫初步意見。
- 環境與社會風險檢核：風管處就業務單位徵提之資料，參考業務單位初步

意見，依循國際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IFC）之環境與社會績效標準（Performance Standards）檢核文件，進行案件環境與社會風險檢核，並將案件環境與社會風險納入核貸風險評估考量。

- 案件送審與簽約：業務單位將符合赤道原則之案件提報授權階層審核，經審核通過後，業務單位依據案件風險分級與審查結果，於合約附加赤道原則承諾性條款，並與客戶簽署符合赤道原則要求之制式承諾條款合約，要求客戶於撥貸後落實專案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
- 貸後管理：針對 A 類和 B 類案件（含一般及特定），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赤道原則年度審查作業，由業務單位向授信戶徵提所需資料並提供初步意見，再由風管處辦理檢核及審查作業，確保客戶確實依照合約承諾性條款進行管理，並遵循專案所在國家之環境與社會規範。



#### 四、赤道原則教育訓練

為強化風管處與業務單位相關人員確實了解赤道原則規範及執行流程，輸銀於 2023 年 3 月針對相關人員進行 2 場次教育訓練，共計 134 人參與，並將教育訓練內容製作成線上教材供相關人員隨時可參考應用。